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面试考核安排

一、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一）复审时间：**2023年5月13日。（具体时段： 9：00—11：30， 14：00—16：00）

**报考教师岗1-11的考生请于5月13日11：30前完成资格复审。**

**（二）复审地点：**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教学楼B区

**（三）复审所需提供资料**

1.《四川省绵阳市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人才报名审核表》1份（照片可直接彩印），本人签字部分需手写；

2.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国内应届生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的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在职人员需要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注：该材料收取原件），待业人员需提供未就业承诺书、并承诺“本人未就业状态属实，如有作假，全部考核成绩作废，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注：本人签字部分须手写，该材料收取原件），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6.报考辅导员岗位的考生需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员证明材料原件**（注：该材料收取原件）**；

7.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显示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资格复审中，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资格条件的报考人员，将取消面试（面谈）资格，注意：所有原件（除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未就业承诺书和党员证明以外）均为现场资格复审用，现场审核完后当面退回，学校人事处仅收取复印件备查，请考生注意保管自己的相关原件资料。**

二、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考核时间：**2023年5月13日-14日

1.面谈：2023年5月13日，9：15—11：45，14：15—16：30。

2.综合面试：2023年5月14日，9：00开始。

**（二）考核地点：**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教学楼B区

**（三）考核方式**

1.面谈。面谈成绩70分（不含）以下不进入综合面试环节。

2.综合面试：本次人才引进综合面试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考核总成绩70分（不含）以下不得确认为拟引进人员。

三、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招聘版块和本人手机短信，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将通过该网站和手机短信对通过资格初审、面谈、面试环节的人员名单进行公布与通知，如遇特殊原因考核安排有变化的情况，将同步在网站上进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老师、陶老师 0816-220180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后续通知为准。